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乐昌市住管局 2019 年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工作思路

根据市委工作部署要求，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韶关市委十二届十次全会、乐昌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0 年工作思路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工作进展情况

1、建筑行业

目前我市资质建筑企业共 29 家，其中施工总承包企业 24 家（二级资质 4 家，三级资质 20 家），专业承包企业 2 家，劳务分包企业 3 家。已经入统计库的资质建筑企业共 24 家，今年新增入库 5 家，还有 5 家新成立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入库。2019 年全年建筑业总产值完成 11.9058 亿元，同比增长 13%。

2、房地产业

我市具有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共 55 家，其中有业绩的（投资或销售）房地产企业 37 家，在建项目 11 个。今年以来，我市房地产市场运行呈继续下滑趋势，商品房销售价格较为平稳，销量大幅度降低。截至 10 月底，房地产市场投资额为 14.58 亿，同比下降 1%；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32.39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43%（以上数据以网签数据为准）。预计

2019 年度房地产投资额为 18.73 亿，销售面积为 36 万平方米。

3、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情况

(1) 市容环卫管理。

一是循环经济环保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我市于 2019 年启动了乐昌市循环经济环保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工作。项目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正式进场施工，预计 2020 年 9 月 10 日前建成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将极大增强我市垃圾处理能力，彻底解决我市“垃圾围城”和“垃圾围坝”现象。

二是镇级填埋场整改工作顺利完成。根据《韶关市镇级填埋场整改工作方案》的文件要求，我市 8 个镇级垃圾填埋场秀水镇、北乡镇、白石镇、黄圃镇、三溪镇、庆云镇、坪石镇和梅花镇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均已完成清理外运且全部顺利完成验收；因北乡镇填埋场未列入全国非正规垃圾堆放信息排查系统，不存在销号问题，其他完成验收的 7 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均已完成销号。

(2) 城市监督管理。

一是开展大东下街及周边市容市貌专项整治、河南农贸市场内及周边进行集中清理整治。二是开展乐昌小学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三是做好乐昌市区洗车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全市所有洗车档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四是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对市区非法霸占停车位的行为进行联勤执法整治。对沿街店家使用杂物、非机动车、废旧机动车等非法霸占公共停车位的行为零容忍。五是加强夜间宵夜档的整治。专门组织

了夜间巡查小组，加强对整个城区夜间宵夜档的监管。六是在联合执法的高压态势下，有效治理我市泥头车乱象得，由开放式车厢改封闭式车厢，所有工程运输车辆严格执行覆盖、冲洗等运输要求，路面扬尘现象得到明显改善。

（3）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019 主要完成以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城区 8 条背街小巷的道路改造工程、公主下路武江桥至梅乐桥道路铺设沥青工程；人民南道路改造工程、乐昌峡米业、环城路博物馆门口，水运公司宿舍门前环境整治工程。武江桥底至粤北三院环境美化、昌山农庄对面环境美化改造工程、临时三市场新建公厕工程、昌山公园（一期）建设工程、一江两岸行道树及楼宇增亮工程、乐梅桥新进辅道工程、乐昌市城关中学新进挡土墙工程、乐昌市一小路口改造工程、站北路下穿京广铁路涵洞拓宽工程。乐昌市旧城提质项目（一期）工程完成 40%，乐梅桥新进辅道工程已完成 30%。

4、村镇建设管理情况

（1）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经过核查，确定乐昌市 2019 年危房改造中央任务共 196 户，其中我市 143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被列入韶关市 2019 年任务数，我局联合市扶贫办等单位下达了我市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兜底任务数和补助标准的通知，要求各镇（街道）抓紧时间通知农户开工，紧跟进度。

（2）2019 年全面启动镇街提升工作。重点开展首批廊田镇、长来镇，2 个试点镇镇街提升工作。目前，已完成了“139”提升规划，三项整治已基本完成。第二批九峰、北

乡、坪石、黄圃、梅花五个镇已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3) 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一是乐昌市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20 户以上省定贫困村涉及到的自然村数量为 157 个，目前已开工 104 个。二是镇级污水处理厂五山、长来、北乡、九峰、秀水、庆云、黄圃、三溪已动工兴建，年底前全面完成省定贫困村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5、建设工程消防管理情况

我局 2019 年 7 月 15 日开始受理消防验收工作，至今共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 项、消防验收 7 项、验收备案和抽查 7 项。

二、主要工作措施

1、加强工程质量监管，实现建筑业指标稳步增长。一是提高服务功能，引导施工企业树立“质量第一、安全第一”的经营理念，确保工程质量达标，实现安全生产，今年 1 月，我市“乐昌正升华府一期工程”项目荣获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二是所有建筑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全部进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实行网上审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对于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申报要件合格的，5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审批，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三是建筑业主要经济指标稳中有升，今年 1-9 月我市建筑业产值完成 7.9676 亿元，同比增长 10.52%，增速在全韶关 10 个县市区排名第四，季度产值增长超额完成，韶关市住建管理局给予我局通报表扬。

2、以城市整洁为目标，大力整治违法建设与户外广告。一是通过对公主下路的拆违和外立面提升改造工作，极大的改善了公主下路路域环境，提升了城市面貌；通过对东环北路和长岭头临时市场及其周边的拆违行动，整治了东环北路、中路沿线乱搭乱建现象严重的问题。2019年的拆违工作同比往年，力度大大加强，全市拆除违法建筑共计8.3万平方米，拆违面积为近几年之最。通过开展拆违和外立面提升改造工作，极大的改善了路域环境，消除了安全隐患，提升了城市形象。二是起草了《乐昌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规定》（草案）和《乐昌市户外广告、招牌规划建设指引》，并组织征求了社会意见；安排巡查人员对市区户外广告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未经审批擅自建设大型户外广告和门面招牌的行为，并及时清理街边横幅广告。

3、突出根本任务，抓实好机关党建。一是抓学习，提高党员干部综合素质。将“两学一做”与“三会一课”紧密结合起来，落实“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二是抓组织，规范日常党建。落实党委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工作的监督；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基层党支部党建业务培训。坚持中心工作与党建工作两手抓。三是抓主题教育，牢记使命。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教育活动，原原本本学，深刻领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精神实质。

4、严格干部管理，抓好队伍建设。一是我局严格按三定方案核定干部职数选拔配备干部，2019年选拔任用股级干部1名，副股级干部1名。二是严格按照干部选拔条件选人

用人。我局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由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不搞一言堂、少数人说了算。2019年，我局干部选拔任用上无破格提拔干部，超职数配备干部，突击提拔调整干部，违规提拔任用领导干部近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等其他选人用人不正之风问题。

5、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抓好安全生产。2019年我局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了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房屋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依法严肃查处，决不手软。对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的，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及时召开事故警示现场会，不断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6、结合自身业务，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19年我局严格按照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总体思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视频会议精神，重点开展了“三大攻坚行动”和行业治乱工作、中央督导及督导“回头看”整改落实工作以及黄赌毒及黑恶“保护伞”问题集中治理工作。

三、2020年工作思路

（一）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增强对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重要性的必要性的认识，结合《乐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以下工作。

1、把握水污染防治工作重点，推进两大项目。

（1）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全面推进乐昌

市村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根据省及韶关市文件要求，到 2020 年底，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力争达到 90%。加快省定贫困村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时按质完成；全面启动非省定贫困村的雨污分流设计等前期工作。

（2）城镇污水处理提质项目。启动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城区污水截污管网第三期建设，工业大道雨污截流管网建设。

2、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深化扬尘管控。

（1）狠抓渣土扬尘整治。积极落实《乐昌市区渣土扬尘清源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开展渣土扬尘专项治理工作。严格核查渣土运输车辆，限定渣土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及时间，强化余泥渣土、土石方外运工程的专项监督检查制度。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和频次，污染天气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执法，尤其是加强对夜间和节假日偷运渣土车辆的打击。

（2）强化工地扬尘监管。所有建筑工地现场均要落实“六个百分之百”防尘措施。加大市区施工工地的检查力度和频次，确保无死角全覆盖，督促施工工地和企业落实文明施工，严格实行工程车辆净车出场制度。开挖及装卸渣土应在围挡内规范进行，并采取有效抑尘措施控制施工现场渣土扬尘污染及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3、实施生活污染治理，建立垃圾处理长效机制。

一是加强保洁。坚持人工清扫与机械化清扫相结合，保洁工作人员和环卫设备全部到位，确保城区和镇区全天候无缝隙保洁。二是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完善村镇生活垃圾收运

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长效机制和考核体系，完善村镇生活垃圾中转站提升工程，规划建设建筑垃圾收纳厂。三是推进循环经济环保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计划于2019年12月完成土建工作进场施工，2020年9月10日前建成投入使用。

(二) 加快推动我市基础设施建设。

1、抓好镇(街)“139”行动工作。有序推进139镇街提升工程，今年完成梅花九峰北乡三镇139镇街提升工作，加快推进坪石棚户区跨铁路桥、地下人防工程建设，村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建设，全面完成镇级14座污水处理厂建设并投入运营。

2、持续推进城区439品质提升工程，规划建设一批小公园、小绿地、小广场、小停车场、公厕、社区体育公园、老旧小区改造、旧城提质建设，完成城区污水管网清淤工程，公主下路污水管提升泵站建设，清和公园二期建设，高铁片区市政道路，凤凰小学周边市政道路建设，推进北立交桥拆旧建新建设。

3、抓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和农村消坡建房危险源的治理，保障群众住房安全。

4、加强人防工作建设。完成人防地面指挥中心信息系统建设，建好一批人防社区工作站。

(三)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在综合执法过渡期，实行联勤执法。根据中央、省、韶的总体目标，到2020年，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制度和标准体系基本完善，执法体制总体理顺。加大城区违建的整治，加强城区“六乱”整治和城市综

合管理，推进我市城市品质提升。加强市区烧烤店、夜宵店的巡查监管；继续加强“门前三包”责任监督。进一步充实日常巡查的执法力量，按照“定人、定岗、定责”的工作要求，切实加大对拒不落实、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商户的监管和处罚力度，进一步理顺处罚机制，严格依法执法，努力形成高压态势，从源头上推进“门前三包”落实到位。

（四）确保建筑业监管和安全生产落到实处。一是牵头做好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根据我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推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进一步压缩投资项目审批时限。二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有效提升安全防范治理能力。做好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工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五）紧紧围绕平安建设中心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继续加强信访工作的落实，创新工作方式，完善工作机制，把信访综治维稳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年度工作目标，形成层层抓落实，一级抓一级的格局。加强信访隐患排查，力求全面掌握矛盾纠纷信息；加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能力，对每项排查出来的问题制定具体措施，争取尽快处理反映问题；加强稳控工作，要求各业务股室对潜在不稳定因素随时了解、及时掌握，并对其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发现隐患苗头，杜绝非访等事件的发生。努力实现各类矛盾纠纷及时、就地化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入推进平安乐昌法治

乐昌建设。

（六）加强班子建设，提升队伍建设效能。一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按照党委议事规则及程序决定；二是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严格干部选拔任用程序，按照人岗相符合要求，把可靠的人放在关键重点岗位，注重年轻干部培养，逐步优化干部队伍年龄结构，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范围。三是注重及时掌握干部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对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纠正。按照日常工作制度，严格监督干部日常工作状态，提倡健康向上的“八小时以外”廉政文化，教育干部职工遵守社会公德，弘扬积极向上的文体活动。

（七）突出从严治党关键，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成效成果。二是加强组织管理，进一步提高基层党组织建设水平。完成加强党的基层党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认真开展党支部达标创优工作。三是持续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坚持正风防腐，进一步加强对党员干部的作风纪律、廉洁勤政和遵纪守法教育，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急躁提醒，抓好管理监督。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0年1月7日

